

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2]7383 号

采购人：新疆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公章）：新疆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席宣宣

电话：0997-220511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电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1单元1301室

2022年5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9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3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8 页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7383号

项目名称：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66500.00元

最高限价：3665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实验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市北京路25号地区为民服务中心（体育馆对面）B座3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 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理工学院
地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97-2205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1单元1301室

联系方式：0997-21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电 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2]7383 号
2	采购人：新疆理工学院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 1 号 联系人：席宣宣 联系电话：0997-220511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 1 单元 1301 室（东大街 33-1 号） 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联系电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
4	参加投标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需经年度审验合格的原件）：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 （5）近一年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公证件不予认可。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予以开标和评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7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8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6 月 3 日 20: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7261147@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9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6月6日10:30～11:00时（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u>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u></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阿克苏地区工会职工集资楼1单元1301室 联系人：王静、骆佳琪 电话：13579372077、18599277662）。</p>
10	<p>磋商时间：2022年6月6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u>，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会议，并保持全程在线。</p>
11	<p>采购项目预算：3665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	<p>场地服务费：按交易中心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理工学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应承担的所有

工作，包含项目过程管理、按计划实施、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保修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保修期：3 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实地考察和费用

5.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2 参与磋商费用

5.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法律适用

6.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需求资料

7.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资料（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资料全部内容。

7.3、磋商报价

7.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7.3.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7261147@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

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诚信声明；
- (7)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法人代表或者其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9) 商务报价一览表；

(10) 分项报价表；

(11) 提供近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2)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附复印件）；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 供货实施方案；

(15) 同类项目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企业违约承诺及优惠条件；

(1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以及总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工作，包含编制服务方案，计划实施等相关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项目实施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1.2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和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有修改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

2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视为废标。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6.2.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7、磋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7.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将认定其无效。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8、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9、磋商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在现场演示。

30、评审

30.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乘积与和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和价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2、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3.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3.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4、评审标准

3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4.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4.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2.3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分值为 30 分，技术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4.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7.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功能：满足采购人实质性需求

2. 标准、规范

带★参数为重点指标，必须全部满足。

商务需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3 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3、报价要求：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6、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6.1 中标供应商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6.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6.3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2）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4）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5）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量保证期为3年。中标供应商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仪器设备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要在4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并保证能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并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7.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书面提出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7.3 在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8、备件备品要求：

8.1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9、进口设备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采购清单

表 1 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设备详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与用途	单位	数量	品牌产地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高稳定信号发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意波形的输出 2. 频率范围：1 μHz ~ 30MHz, 1 通道 3. 幅度平坦度：<100kHz \pm0.10dB 4. 谐波失真：100kHz~1MHz<-50dBc 5. 分辨率：1 μHz 6. 相位噪声 (SSB) : 1kHz 偏置: -105dBc/Hz、10kHz 偏置: -115dBc/Hz、100kHz 偏置: -125dBc/Hz 7. 标配：正弦波、方波、斜波、脉冲、三角波、高斯噪声、伪随机位序列 (PRBS)、直流 8. 内置任意波形：心率波、指数下降、指数上升、高斯脉冲、迭加正弦波、Lorentz、D-Lorentz、负斜波、sinc 9. 工作模式：持续、调制、频率扫描、猝发、输出选通 10. 调制类型：AM、FM、PM、FSK、BPSK、PWM、和 (SUM) (载波加调制) 11. 波形创建和编辑功能 12. 使用 33503A BenchLink Waveform Builder Basic & Pro 和 Basic 软件； 13. 无需进行大量编程即可获得先进的信号创建/编辑能力； 14. 从前面板使用内置编辑器创建波形； 15. 从示波器捕获波形并将其下载到波形发生器； 16. 在 MATLAB、Microsoft® Excel 等环境中创建波形并将其下载到波形发生器。 17. 质保三年 (提供厂家授权及质保承诺) 	台	1			

2	高精度示波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道数：4通道 2. 带宽：500MHz 3. 上升时间≤ 700 ps 4. 最大采样率5GSa/s 5. 输入阻抗：1 MΩ 6. 时基范围1 ns/格至 50 s/格 7. 时基精度± 1.6 ppm 8. 标配 4 Mpts, 标配分段存储器 9. 8.5 英寸触控电容屏/支持手势操作 10. 最大采样率：$> 1,000,000$个波形/秒 11. 具备串行协议分析应用软件 12. 具备FPGA动态探头应用软件 13. 质保三年（提供厂家授权及质保承诺） 	台	1			
3	高稳定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路输出电源，6V，5A 和± 25V，1A 2. 额定输出： 输出 1：0 至 6 V，0 至 5 A 输出 2：0 至+25 V，0 至 1 A 输出 3：0 至-25 V，0 至 1 A 3. 编程精度（25° C ± 5° C） 4. 电压：0.05% + 20 mV、0.05% + 20 mV、0.1% + 5 mV 5. +电流：0.15% + 4 mA、0.15% + 4 mA、0.2% + 10 mA 6. 纹波和噪声（20 Hz 至 20 MHz） 7. 正常模式电压：$< 350 \mu V_{rms} / 2 mV p-p$、$< 350 \mu V_{rms} / 2 mV p-p$、$< 350 \mu V_{rms} / 2 mV p-p$ 8. 正常模式电流：$< 500 \mu A_{rms}$、$< 500 \mu A_{rms}$、$< 2 mA_{rms}$ 9. 共模电流：$< 1.5 \mu A_{rms}$、$< 1.5 \mu A_{rms}$、$< 1.5 \mu A_{rms}$ 10. 读回精度（25° C ± 5° C） 11. 电压：0.05% + 10 mV、0.05% + 10 mV、0.1% + 5 mV 	台	1			

		12. 电流：0.15% + 4 mA、0.15% + 4 mA、0.2% + 10 mA 13. 质保三年（提供厂家授权及质保承诺）					
4	阻抗分析仪	1. 频率范围：20 Hz 至 10 MHz(可升级至120M)； 2. 分辨率：1 mHz 3. 精度：7ppm 4. 稳定度：±0.5 ppm 5. 基本阻抗测量精度：±0.08%（±0.045% 典型值）； 6. 宽阻抗测量范围（10% 测量精度范围）：25 mΩ 至 40 MΩ； 7. ★测量参数： Z 、 θ_z 、 Y 、 θ_y 、Cp、Cs、Lp、Ls、Rp、Rs、D、Q、R、X、G、B； 8. 具有信号电平电压/电流，直流偏置电压/电流自动控制功能； 9. 电压信号电平范围：5 mVrms 至 1 Vrms，1 mV分辨率； 10. 电流信号电平范围：200 μ Arms 至 20 mArms，20 μ A分辨率； 11. 可扫描参数：频率、信号电压、信号电流； 12. 扫描类型：线性频率、对数频率、OSC 电平（电压、电流）； 13. 测量点数：≥1600点； 14. 触发类型：连续触发、单次触发、平均触发； 15. 内置直流偏置源：0 V 至 ±40 V，0 A 至 ±100 mA； 16. 每条迹线有10个独立游标，可使用参考游标执行 Δ 游标操作； 17. 游标搜索类型：最大值、最小值、多峰值、多目标、峰值、峰值左、峰值右、目标、目标左、目标右以及具有用户定义带宽值的宽度参数； 18. 等效电路分析： 19. 电路模型：3元件模型（4个模型）、4元件模型（3个模型）； 20. 分析类型：等效电路参数计算、频率特征仿真； 21. 具有分段扫频功能，可以将扫描范围划分为若干个分段，每个分段通过单次扫描进行单独设置，包括频率范围、点数、平均、测试信号电平等； 22. 可定义显示屏上出现的测试极限线，用于指示合格/不合格测试的结果，测试不合格时发出蜂鸣声报警； 23. 显示器：10英寸彩色； 24. 可根据客户需求配置测试夹具。	台	1			

	<p>25. 通信接口：GPIB、LAN、USB；</p> <p>26. ★质保三年（提供厂家授权及质保承诺）</p> <p>27. 配备成像系统：（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14.9 毫，佳能 EF 卡口，约 2410 万像素，放大倍率约 0.82 倍，对焦亮度范围：EV-3~18，手动选择：单点自动对焦、手动选择：区域自动对焦、手动选择：大区域自动对焦、自动选择：45 点自动对焦。</p>					
合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新疆理工学院。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乙方为保证完成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2、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支付条款

3.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二）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4、保修期：3年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软件使用说明手册，软著、安全评测报告。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6.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6.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9、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0、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转让和分包

13.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4、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5 诚信声明
-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供货实施方案
- 11 同类项目业绩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企业违约承诺及优惠条件
-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XXXXXXXXXXXXXX

采购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响 应 函

新疆理工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注：粘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注：粘贴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在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新疆理工学院流体机械智能控制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列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 2、需提供硬件产品报价佐证材料及产品合格证。

7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厂家、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合 计							
总 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0 供货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背景、难点、重点；
- 2、项目完成的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11 同类项目业绩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3 企业违约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 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6%)，以价格扣除 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标评审 (70分) 详见附表二
合计(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8、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二、优先采购(含强制采购)政策落实的规定：

1、现行的政策文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里的产品，提供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附件)，享受给予产品价格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则只对该部分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节能品目清单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4%)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4%)

节能品目清单部分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部分产品价格×4%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部分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部分产品价格×4%

注：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价格，便于价格扣除计算，未能提供导致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将分别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2、供应商既符合中小企业，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附表一：

初步评审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应提交近一年度（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含相关人员明细）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书面声明：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技术标 评审（7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0	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对比所有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企业实力	0-2	根据各供应商实力、履约能力及信誉等综合打分，综合实力，得0-2分。
	综合性能	0-30	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得基本分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标注★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授权书、设备生产厂家官方彩页、白皮书或实物照片等。
	服务能力	0-8	1、能提供疆内服务的得2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维护保障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3、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交货安装计划日期、人员、辅助设备等安排的得2-4分，有交货安装计划日期、人员、辅助设备等安排的得0-2分。
	供货实施方案	0-8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设备采购、生产及供货、检测、验收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供货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8分，供货实施方案欠缺的得1-5分，供货实施方案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0-2	针对各投标产品所能提供的易损易坏部件、以及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品种数量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保证所设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清单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1、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质保期内外服务方式。得0-3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2、根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能力等进行横向对比得0-3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0-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低于成本价的基础上，提供优惠条件，包含设备配置、商务条款、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得等；根据优惠力度酌情打分，无实质性优惠不得分。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